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30734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气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

制: 杜娟娟

审

核: 郑剑波

批

准:

郭振

签发日期: 2023-06-30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话	13859955647	传真	/
项目名称		废气检测	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6 月 28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6 月 28 日	
采样地点	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有组织 废气	303 硫化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16/16 号排气筒)	硫化氢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 HJ 905-2017		吸收瓶 (完整、无破损)	熊林华 周勇福
		臭气浓度			臭气袋 (完整、无破损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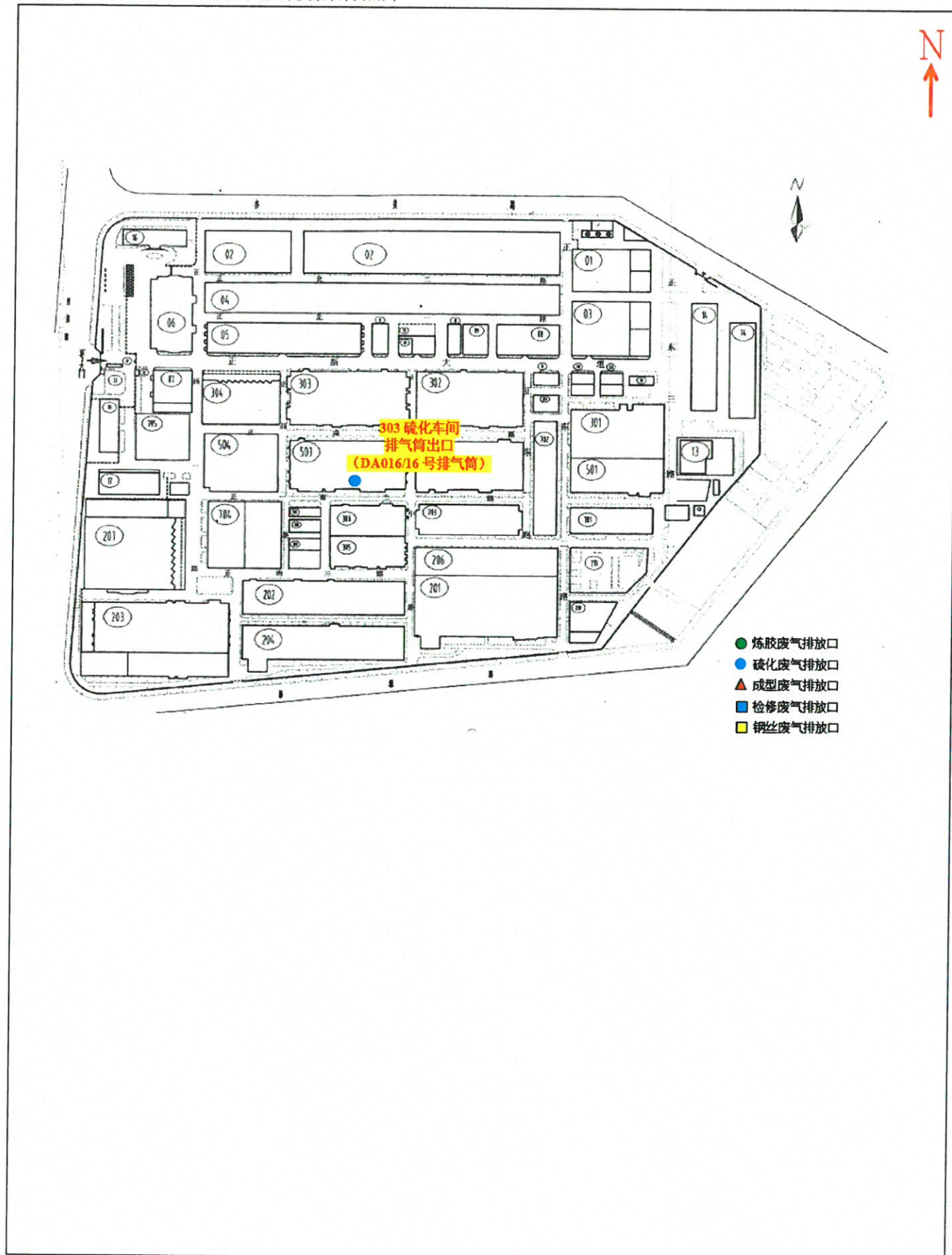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 及管理编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2	mg/m ³	蔡世斌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<10	无量纲	林春华 郑剑滨 蔡世斌 苏丽萍 陈晓毅 郭国宗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303 硫化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16/16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³/h	4603	4426	4546	4525	/
	硫化氢	排放 浓度	mg/m³	ND	ND	ND	ND	/
		排放 速率	kg/h	/	/	/	/	0.33
	采样时间		/	07:20	11:20	15:20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	97	72	112	2000
备注：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；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标准限值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。								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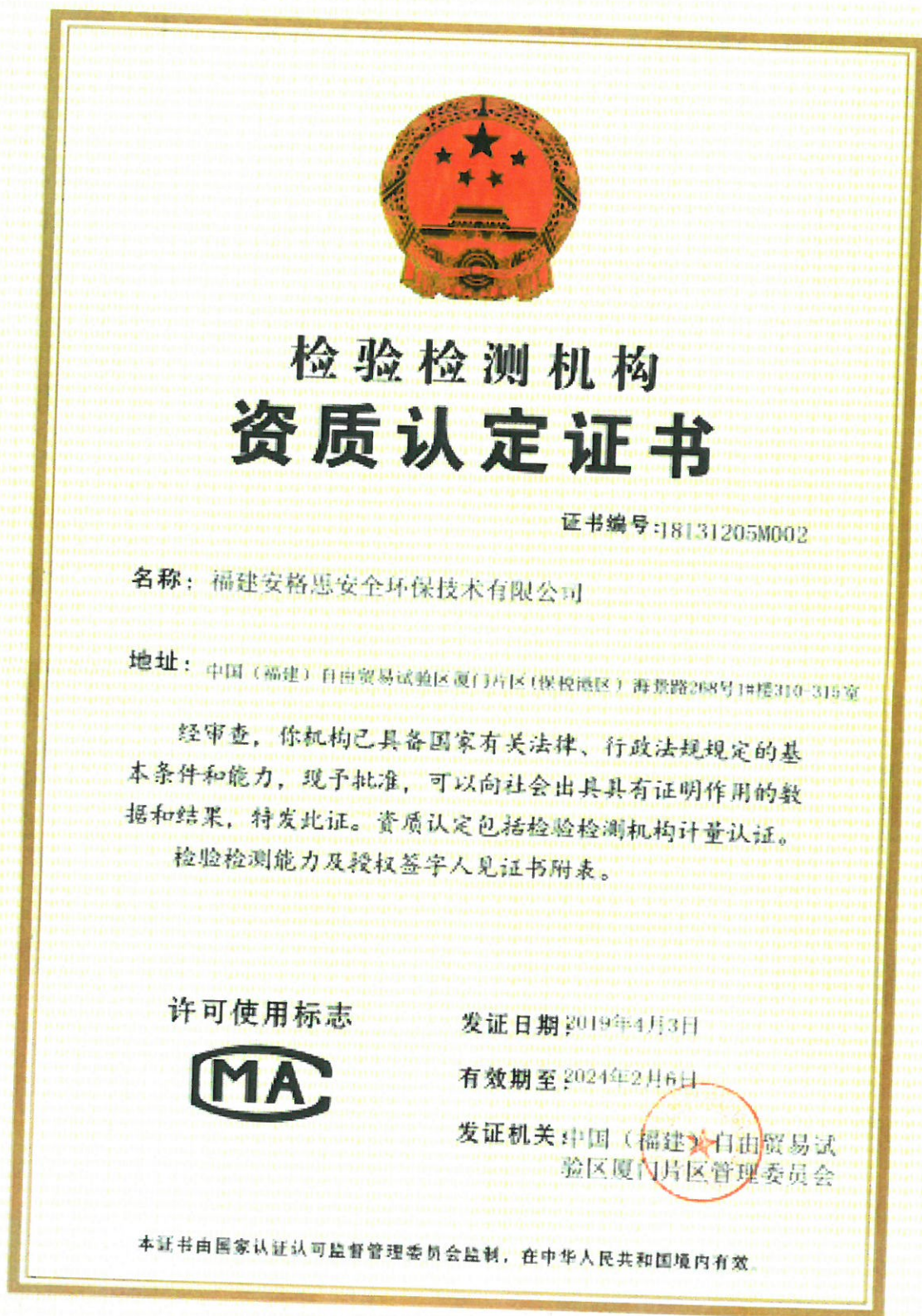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DA016/16 号排气筒	15	低温等离子体法+光催化氧化法	硫化氢	2023.06.28 08:20~09:50
			臭气浓度	2023.06.28 07:20~15:20

附录三: 现场采样照片



303 硫化车间排气筒出口
 (DA016/16 号排气筒)

附录四: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